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太企字第0990013277號

主 旨：為保護本園自然水資源及生態環境，除執行公務或  
緊急救災等特別業務需要，並經本處許可者外，公  
告本園葫蘆谷地區為禁止進入之區域。

依 據：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暨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  
之禁止事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處門首公告欄，並於現場適當地點設置公告牌示。
- 二、公告範圍：本園葫蘆谷地區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處罰：違法進入者，依法規定：第1次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，第2次以上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。

# 處長游登良